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5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 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61,52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627,40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561,5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12,561,524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627,4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67,627,405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 的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两年 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三）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 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对现行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新增相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否

制定及修订的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